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宿迁市财政局

文件

宿退役军人发〔2023〕1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及免门票游园工作
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财政局，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退役军人事务、交通运输、
文化旅游、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

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宿迁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公共交通和文化旅游优待政策》（宿退役军人发〔2022〕28号）的优待对象、内容等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自2023年9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凭优待证在宿迁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免门票参观游览国有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国有运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景点景区，园中园和园内收费及夜游项目除外。

请各部门按照原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1.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免门票游园实施细则
2.宿迁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景区景点目录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宿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门票游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门票游园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以下简称优待对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持有效证件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优待对象凭本人优待证（含电子优待证），在宿迁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免除门票费参观游览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国有运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景点景区，园中园、园内收费及夜游等服务项目除外。

第四条 优待对象乘坐城市公交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驾驶员或工作人员核验后免费乘车。

第五条 优待对象游园时，应主动出示优待证，经工作人员核验后，免景区门票费用。有预约入园要求的景区，优待对象可在景区官方预约平台提前预约，预约成功后，按照预约时段入园。

第六条 优待证的日常使用，应符合《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第七条 优待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

第八条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优待证免费乘坐城市公交、免费游园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条 优待对象持优待证乘坐宿迁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游园时，应主动配合做好有关核验工作，文明有序。

第十条 各有关优待景区要落实好免除门票费参观游览优待政策，热情周到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鼓励各相关优待单位结合自身运营建设实际，设立优待对象服务站（点），做好优待政策宣传，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本细则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2

宿迁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优待景区景点目录

序号	名称
1	洪泽湖湿地景区
2	项王故里
3	三台山国家森林公园
4	皂河龙运城
5	洋河酒厂文化旅游区
6	双沟酒文化旅游区
7	神农时代文化旅游区
8	妈祖文化园
9	晶世界·玻璃艺术馆
10	沙滩公园
11	胡家花园
12	柳山湖旅游风景区
13	韩山风景区